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林慧綾

電話：06-2991111分機855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

matchcat2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263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2636361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
- 二、次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第4款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申請轉入該工作地所屬學區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並檢附員工在職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三、自114學年度起落實就近入學學區制，已無自由入學類型學校，新生依本府114年1月16日府教課(二)字第1140094763號函頒「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及「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之學區(基本學區及共同學區)就學為原則。
- 四、為兼顧過渡期間之就學需求，114學年度學生就學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國民小學、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